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林雨蓁

被告 謝榕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8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嘉綸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